

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合同

合同编号 2021310007300707

甲方：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3939 号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签订地点：上海市张杨北路 3939 号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的测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认证。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兹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

1. 甲方公司自愿向乙方申请“测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”，并承诺接受乙方的现场监督审核，按规定交纳费用。
2. 乙方组织的审核组由乙方指派审核员承担，审核人员应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。
3. 审核项目为 2022 年度的首次审核认证。
4. 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审核申请，具体的审核日期及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由双方确定。
5. 乙方在审核期间对涉及到的甲方未经公开的标准文件、技术资料、经营及生产运行状况等资料，未经甲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二、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审核费用：2022 年度的首次审核认证费用为人民币 51500 元/年（大写：伍万壹仟伍佰圆整）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审核过程的认证申请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审核注册费以及首末次会、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核、年金及标志使用等费用的全部总价，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 6% 增值税率。
2. 付款方式：审核认证完成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 6%）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。
3. 合同期内，若国家税率政策进行调整，其不含税价保持不变，含税价格根据国家税率政策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合同有效期：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双方信息资料：

1. 乙方银行资料：
帐户名称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营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

单位电话：010-8225237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327128532Y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0200006309020251138

2. 甲方银行资料：

帐户名称：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营业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3939号

单位电话：021-6166697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1011513324018XQ

开户行及帐号：工行上海市长阳支行 1001217109004301273

3. 乙方确认依据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、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，甲方可采用邮寄、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通知乙方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、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、法定代表人，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，未通知甲方的，甲方按照原通讯方式传向乙方送有关通知、文件的，均视为已送达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除因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责任，但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，则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，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每延迟一周应承担应付款项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总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%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开展工作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每延迟一周应承担应付款项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总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%。

3.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、合法经营，若因乙方未依法纳税、合法经营而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，甲方有权：

(1) 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；

(2) 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；

(3) 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直接税务损失的 3 倍作为违约金；

(4) 甲方有权就其他不利影响依法进一步向乙方进行追索。

4.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的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合法合规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。不良行为记录包括：

(1) 检察机关建立的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中备查的供应商行贿行为记录。

(2) 国家、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黑名单）。

(3)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记录。

注：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1 年；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(含)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2 年；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(含)以上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3 年；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永久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;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:

1. 因不可抗力、其他合法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2. 合同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同意后,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 说明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因, 确定变更后的条款或索赔条件, 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, 变更或解除的协议未生效前, 除依法可以中止履行外, 仍须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3. “不可抗力”指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时间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、罢工等根据中国法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。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, 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,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,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, 或部分不能履行,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。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, 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, 则必须提供其他有力证明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而免责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, 双方应共同尽其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的履行。如因不可抗力合同的履行遭受影响, 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,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八、其他约定: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经双方法定、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双方保证对本合同内容, 以及其在讨论、签订、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(包括商业秘密、公司计划、运营活动、客户资料等信息) 予以保密, 未经一方事前书面许可, 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、泄露、使用或授权他方使用此类信息; 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持续有效, 直至非公开文件及资料进入公共领域。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, 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乙方 (盖章)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法定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法定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日期:

2021 年 12 月 8 日